

温家宝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腐败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周英峰)

国务院26日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发表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

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腐败

温家宝指出，多年来，我们坚持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反腐倡廉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监督管理，政府改革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明显进展。10年来，国务院部门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共计2183项，占原有总数的60.6%，地方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占原有总数的一半以上。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除依法不能公开的，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目前已有92个中央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90个中央部门公开了部门决算，98个中央部门和部分省市公开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11年审计机关向社会发布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等方面审计结果公告8000多篇。查处了一批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的案件，严厉惩治了一批腐败分子。

温家宝强调，当前反腐倡廉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较大差距，腐败现象在行政权力集中的部门和资金资源管理权集中的领域易发多发，社会事业、国有企业等领域腐败案件逐渐增多，发生在领导干部中的腐败问题依然突出。温家宝强调，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腐败。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政权的性质就可能改变，就会“人亡政息”。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极为严峻的重大考验。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对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现有的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要逐一审核，再取消和调整一批审批事项。重点放开对社会资本投资的限制，打破垄断，扩大开放，公平准入，鼓励竞争。完善并严格执行审批项目设定和实施制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行政机关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审批事项。加强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审批过程、结果公开，强化全过程监控。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

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制度，整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中规避“招拍挂”、违反规定设置出让条件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问题。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采购预算、招标投标、专家评审、供应商管理等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

子化操作。推进招标投标管理改革。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立的招标投标市场，加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完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公开制度，以公开透明促进规范管理。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控制预算事项和支出调整。今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各级所有预算单位、有条件的乡级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国务院部门和单位，要公开全部预算决算表格，并细化到款级科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支出要细化到项级科目。

推进行政经费使用管理改革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今年继续实行零增长。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加强车辆编制管理，清理和规范越野车购置和使用。各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用、出国出境经费要详细公开。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修建装修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禁止超标准使用和豪华装修办公室，禁止使用公款和利用机关影响购置、搜罗奇石异石和高档艺术品装饰办公区域。严格控

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金融机构不得赞助与企业经营无关的上述活动。

加强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扩大公务卡制度实施范围，今年年底前在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加强现金管理，完善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抓紧制定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职务消费的禁止性规定。

扎实抓好反腐倡廉长期基础性工作

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研究推进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突出整治行政机关懒散问题和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良风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会议多、文件长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清理规范银行、电信、流通等领域服务收费。强化对农村土地权益保障和城乡征地拆迁的监管。认真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从严查处腐败案件。

温家宝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对群众举报、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处理，结果要反馈或向社会公布。

按家庭征个税正在推进 地税个人信息拟全国联网，开始前期技术准备

□据 中国网

记者获悉，目前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准备在2012年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作，为“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改革做好技术准备。

如何统计异地同一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一直是个按家庭征收改革的重大技术障碍。在“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下，实行地税个人信息全国联网是解决这一问题目前最为现实的途径。“比如说我在北京报税，但是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收入，如果有一个全国联网的数据库能够掌握我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收入情况，那么在申报税收的时候就可以统一计算，才可以实行综合税制征收。”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税收室主任张斌向记者表示。

尽管目前个税“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计税”改革尚在技术准备阶段，但在绝大部分专家学者看来，已经有部分城市具备进行试点的条件，比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苏州等城市。

现任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认为，“个税起征点可以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挂钩，并且每三年自动调整一次。这样的常规性调整不用像现在这样兴师动众，可以用相关程序固化下来，比如人大常委会通过就可以调整”。刘桓还补充道，个税和统计局的物价指数挂钩后，物价高了可以不征税，只有采用科学的办法，才能真正做到让老百姓的负担随着物价的上涨有所调整。

我国将编制南海诸岛地图

□据《法制日报》

今年，国家13个部门将联合开展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26日发布通知表示，今年，外交及测绘地信部门将视情况开展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区域地图地名有关工作。

协调指导小组称，今年我国将继续开展有关南海地图研究工作，“编制有关南海或南海诸岛地图，并向社会公布，以宣示我方主张”。

国土部责令查处京“天价”小产权房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陈芳 刘德炳)

新华社3月21日播发的报道《单套5000万，竟是小产权房？——京城“天价”小产权房调查》，曝光了北京市昌平区郑各庄村违规大量建设小产权房，单套“四合院”高达5000万元的问题，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土资源部再次重申：小产权房不合法，要试点清理，并责令相关部门查处“天价”小产权房。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将受党纪处分

中纪委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日前，中央纪委印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如下：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贴补贴发放工作，现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津贴补贴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改革性补贴以及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违反津贴补贴管理规定的，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继续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

(十一)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

四、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反规定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

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九、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并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合伙私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重追究责任。

九、在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